

不文明“黑名单”能否让游客不再“任性”?

飞机上打闹? 景点购物“顺手牵羊”? ——这些游客的不文明行为将有可能被“记录在案”并被追责。国家旅游局日前表示,从今年开始分级建立游客旅游不文明档案,制定并实施《游客旅游不文明记录管理办法》,航空公司、旅行社、旅游饭店等联动,形成游客旅游不文明信息通报、追责机制。游客“黑名单”如何维护亿万人的旅行安全? 哪些关键措施需要配套和完善?

焦点1 如何判定不文明行为?

对于如何判定不文明行为,中国社科院旅游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刘思敏认为需要分为三个层面:公安等执法部门有查处的案例,直接记录在案;经过媒体曝光,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通过相应旅游执法部门调研取证,查实后可以记录在案;导游、游客之间的取证,举证,经执法部门认定后记录在案。

也有专家认为,游客不文明行为属于道德行为范畴,较难把握和判定。安徽新天地旅行社总经理岳青松说,判定不文明行为进行记录

必须要有证据,这种证据采集需要一线工作人员去做,但一线导游和领队不是专业执法人员,实行起来很难做到如实记录。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认为,游客不文明行为涉及法律、风俗、生活习惯三个方面,必须要分类管理。一是违法违规的不文明行为,要受目的地法律法规和所在国家法律双重约束,由执法机构判定。二是风俗民情。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管理责任,服务运行商有告知义务。三是生活习惯与文化差异的问题。

焦点2 缺少法律依据,如何处罚?

对于如何追究游客不文明行为,目前讨论比较多的方法是信息通报及限制旅游行为,让不文明游客真正产生“一时不文明,时时受约束;一处不文明,处处受阻碍”的震慑感。然而不少消费者表示担心,比如,公开曝光游客信息会不会涉及侵犯个人隐私? 有着丰富出游经验的合肥市民张瑶质疑说,“一旦被记录是否一辈子都无法正

常出行,还是会影响到其他社会活动,会不会过于严重,处罚的度谁来把握?”

刘思敏则认为,目前对游客不文明行为的处罚仍然缺少法律依据。只有修改旅游法,或者对旅游法做出进一步司法解释,才有法可依。“前提必须是法律授权,然后再进一步探讨,对于不同危害程度,处罚的方式方法做出相应限定。”

焦点3 谁来执法? 谁来监管?

由于旅游部门没有执法权,因此有专家建议应当由旅游部门和有执法权的部门配合和联动,加强“不文明档案”的硬约束。

对此,湖南省张家界市旅游局局长丁云勇认为,“黑名单”制度要和诚信体系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公民个人信誉档案且全国联网,涉及个人经营、生产、信贷、就业等管理审查,更涉及出国出境审查。

刘思敏强调,最终判断游客是否有要被记录的不良行为应由政府主管的第三方机构如法院等来处理,同时也要保留游客自身申诉的权利,避免“偏听偏信”的情况发生。张瑶认为,应同时建立航空公司、旅行社、旅游饭店等组织“黑名单”。“这种文明档案记录必须是立体化的,各个主体都在文明诚信的约束下,效果才是最大的。”

焦点4 如何保护个人隐私权?

“黑名单”往往是限制违法犯罪主体的一种手段,一般针对违法犯罪记录,为了惩戒制裁而公布,以让社会公众对有记录的人有警惕意识。原则上适用于食品药品领域、招投标过程的犯罪行为。而不文明旅游属于道德调整的范畴,如果构成违法,可以记录入‘黑名单’,比如此前妨碍飞机驾驶的不文明行为。但如果不文明旅游行为并未达到违法程度,便录入‘黑名

单’,不太妥当。”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认为,“凡事要有法律依据。”

“在目前国情之下,文明旅游是个渐进过程,不文明信息记录的管理办法最大意义在于典型案例的警示效应,因此要抓大放小,而不是高压线下人人自危。”刘思敏认为,促进文明旅游长线教育类的柔性引导与硬性约束同样重要。

据新华社

又任性了?

中国游客被曝在泰国机场晾内衣



据泰国媒体报道:中国游客形象再次受损,希望这类事情少发生! 据泰国电视3台知名早间新闻报道,有中国女游客将内衣晾在清

迈机场候机大厅的座椅靠背上,而且颜色很鲜艳。新闻引发了观众的讨论,认为这种行为并不合适。

综合

婴儿乳粉、网络食品纳入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

记者2日从中国保监会获悉,《关于开展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于近日下发,这也标志着我国食品安全责任险制度初步建立,相关试点将在全国范围内启动。

指导意见称,首批纳入试点重点推进的食品企业是: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肉制品、食用油、酒类、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软饮料、糕点等企业;经营环节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连锁企业、学校食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入网食品经营单位等;当地特有的、属于食品安全事故高发的行业和领域。

中国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浙江、上海等地已率先通过政府引导的方式开展了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地方性试点。 据新华社

国务院发改革意见剑指近5万亿元转移支付资金

在2014年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从220个减少至150个左右的基础上,今后我国将继续清理整顿被视为“部门权力象征”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从而减少财政资金分配过程中的寻租和腐败空间。

这是2日《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中公布的改革内容。这一意见作为新一轮预算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将改革利剑指向了我国每年近5万亿元的转移支付资金。

据新华社

教育部:全国中小学生获得正式电子学籍号

教育部网站2日消息,教育部已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为全国中小学生发放了正式学籍号,目前,各地正在抓紧落实。学籍系统将对治理择校、学生资助、随迁子女等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抓手。

据了解,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于2014年1月10日全国联网试运行。教育部在完成首次信息采集后,为确保以学生身份基本信息为核心的数据准确,利用公安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及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对学生数据进行核查对比,对准确无误的核发全国唯一的正式学籍号。学生正式学籍号的发放,标志着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进入新的应用阶段,将在中小学招生入学、学籍注册、学籍档案管理、学籍异动、升级、毕业、成长记录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比如,学生转学时,各环节均在网上进行,家长只需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即可,避免再因往返奔波耽误正常工作。目前,最快转学不到9小时即可完成(广东至河南)且记录在不断刷新,并将成为普遍趋势,大大减少了学生转学其家庭所需的交通、食宿开支。

据新华社

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杨文虎接受调查

据云南省纪委消息:经云南省委批准,云南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杨文虎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云南省纪委

内蒙古检方对呼格案启动司法调查 将严查所有涉案人员

1月22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主要领导带领办案检察官来到呼格吉勒图父母家中,向呼格家人通报了检察机关针对“呼格吉勒图冤案”涉案人立案查处的进展。交换意见过程中,来访的检察官还向呼格父母表示:无论涉案人员现在身居何职、是否离退休,都将依法按照程序调查,发现违法犯罪线索,会依法严厉追究。

据《法制晚报》

据了解,呼格父母1月20日正式向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递交了1996年“4·9女尸案”(媒体称之为“呼格吉勒图冤案”)的举报控告材料。

内蒙古检察院检察长立即召开了案情分析会并作出专项工作部署,对此案当年公检法所有涉案人员展开司法调查,重点围绕职务犯罪行为。李三仁、尚爱云夫妇向法晚记者提供的控告书复印件中显示:此次其向检察院举报控告的对象包括“4·9女尸案”专案组侦查阶段的专案组警员、出庭支持公诉的呼市检察院检察官和呼格案一审、二审的所有合议庭法官、书记员。李三仁、尚爱云夫妇在材料中还特别提到,希望对当年造成冤案的办案人员及相关责任人依法展

开调查,不论调整到哪个岗位,不论在职还是离职,都要追究到底,依法严肃处理。

1月22日,内蒙古检察院的一名副检察长和两名办案检察官登门向呼格吉勒图的家人通报调查已经启动的消息,同时向呼格的父母保证:“无论涉及到哪一级领导,不管现在身居何职、是否离退休,都会严厉查处。”检察官还向呼格家人表示,会第一时间把处理结果向呼格的家人通报,并同时间向社会公开,请他们对检察机关办案有信心。

媒体此前报道,去年12月,内蒙古公安厅已经组成由副厅长张有恩担任领导的调查组,开始依法调查内蒙“呼格吉勒图案”当年所有参与办案的警员。

2014年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

区人民检察院决定成立调查组,对检察系统造成呼格吉勒图错案负有责任的人员展开调查。同时,内蒙古高院新闻发言人李生晨也表示,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已责成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对错案责任问题进行调查。

记者采访获悉,以上这三次调查均属于公检法内部调查,而此次内蒙古检察院展开的调查则是启动司法调查,重点围绕涉案人员是否有职务犯罪的行为展开。

据新华网报道,2014年12月17日下午,呼格吉勒图案原专案组组长、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长冯志明,因涉嫌职务犯罪被检察机关带走接受调查。冯志明成为呼格案启动追责后,第一个被调查的责任人。